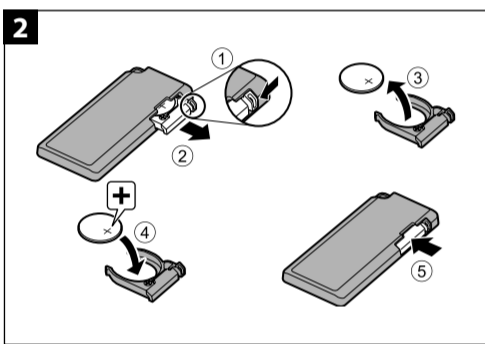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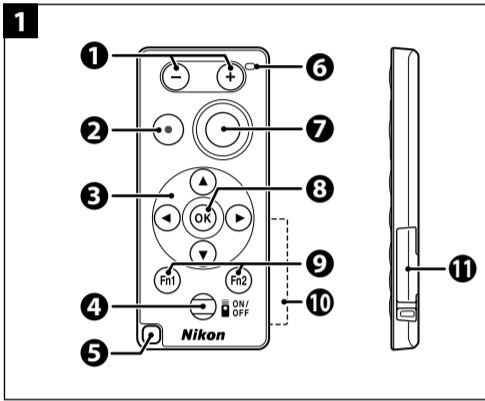


遥控器 Remote Control ML-L7 使用说明书 User's Manual

设备型号: N16F1

Jp Kr Sc

NIKON CORPORATION



SC 遥控器 使用说明书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通过Bluetooth®无线技术连接遥控器ML-L7和照相机，可执行录制动画或拍摄照片等遥控操作。可使用遥控器ML-L7执行的操作因照相机而异。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照相机的参考手册（PDF格式）。可从我们的下载中心下载参考手册，网址如下：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兼容照相机

请参阅尼康网站以了解有关遥控器ML-L7兼容的照相机的信息。

安全须知

为预防对您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安全须知”，并以正确的方法使用。请在阅读之后妥善保管本说明书，以便随时查阅。

	危险	表示“极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警告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注意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负轻伤或财产损失的内容”。

本节使用以下图示和符号对必须遵守的内容作以分类。

表示不允许进行的行为。

表示必须进行的行为。

警告

禁止 切勿在行走或驾驶时操作。否则将导致事故或受伤。

禁止拆解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当产品由于跌落等原因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触碰外露部分。否则将导致触电或受伤。

执行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即取出电池。若放任不管，将导致起火或烫伤。

禁止 切勿使产品被水淋湿。切勿用湿手触碰产品。否则将导致触电或起火。

禁止 切勿在有可能会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若在有丙烷气、汽油、可燃性喷雾剂等易燃性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导致爆炸或火灾。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

禁止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若误吞细小部件，将会对身体造成伤害。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禁止 切勿将挂带等缠绕在颈部。否则将会造成事故。

禁止 切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否则将导致起火或触电。

注意

执行 在禁止使用本设备的场所，请关闭电源。

执行 在禁止使用无线通信的场所，请关闭无线通信功能。在医疗机构或飞机中，本设备发出的电磁波可能会干扰周围的设备。

执行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本产品，请取出电池。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禁止 切勿放置于夏天封闭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等高温环境中。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电池的危險事項

禁止 切勿吞食电池。由于化学反应，有造成伤害的危險。

禁止 本产品中包含币式（扣式）锂电池。若误吞币式（扣式）锂电池，短时间内就可能造成严重的体内损伤且可能导致死亡。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新电池和使用过的电池。若电池舱无法关紧，请停止使用本产品并将其存放在婴幼儿够不着的地方。若您怀疑可能误吞电池或电池可能被塞入体内，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禁止 切勿错误使用电池。使用时若不遵守注意事项，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禁止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对其进行加热。
 切勿拆解电池。
 切勿将电池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接触而导致短路。
 切勿对电池或其所在的照相机施以强烈撞击或投掷电池、照相机。

执行 电池漏液进入眼内时，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并接受医生诊疗。若置之不理，将会对眼睛造成伤害。

执行 携带进入飞机内时，请遵守航空公司的指示。

执行 若将电池置于高海拔且气压很低的环境中放任不管，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电池的警告事項

禁止 切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者使其被雨水淋湿。

禁止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故障。若电池被弄湿，请用干毛巾等彻底擦干。

禁止 若发现电池变色、变形或其他异常，切勿使用。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禁止 切勿弄错电池的正负极方向。否则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将电池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废弃处理时，务必使用绝缘胶带等将电极部分绝缘。

执行 电极与其他金属接触会导致电池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请将电池带去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资源再利用合作店，或者按照您居住地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执行 若电池漏液接触到皮肤或衣服，请立即用清水冲洗。

执行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皮肤发炎等症状。

声明

• 未经尼康事先书面许可，对本说明书的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形式进行复制、传播、转录或存储在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他语言。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确保本说明书中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致电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使用注意事项

• 请勿使遥控器掉落、撞击石头等硬物，或接触到水。
 • 请勿将潮湿的电池插入遥控器。当遥控器或手潮湿时，请勿拉出电池仓。否则可能使水渗入遥控器并导致故障。
 • 如果水滴等水分或异物附着于遥控器外部或电池仓，请立即用柔软干布擦除。
 • 请务必牢固插入电池仓。
 • 请勿将遥控器长时间留在寒冷的环境或40℃及以上的炎热环境中。
 • 如果遥控器长时间处于极冷环境，请勿突然将其置于高温环境。遥控器内部可能会结露。

关于无线电干扰

如果发生任何无线电波干扰，遥控器的反应可能会延迟。

产品保养

• 如果水滴等水分或异物附着于遥控器，请用柔软干布擦除。
 • 切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它挥发性化学物质。

遥控器的部件和功能（图1）

- 1 按钮/按钮：执行变焦控制等操作。
- 2 动画录制按钮：开始/停止动画录制。
- 3 多重选择器：与照相机上的多重选择器的功能相似。可用于手动对焦调整或项目选择。
- 4 电源按钮：按下按钮可开启遥控器并搜索已配对的照相机。保持按住按钮（至少3秒）可搜索当前未与遥控器配对的照相机。遥控器开启期间，按此按钮可将其关闭。
- 5 挂带孔（挂带不附送）
- 6 状态指示灯：根据指示灯的颜色和状态，指示遥控器状态或拍摄片段状态。请参阅“遥控器上的状态指示灯”以了解更多信息。
- 7 快门释放按钮：与照相机上的快门释放按钮的功能相似。
 - 不具有半按和长按的操作功能。因此，需要长按操作的连续拍摄不可使用。
 - 当使用自拍时，可以在倒计时期间按此按钮取消拍摄。
- 8 （应用选择）按钮：与照相机上的按钮的功能相似。
- 9 Fn1按钮/Fn2按钮：可使用通过照相机分配至遥控器上Fn1按钮/Fn2按钮的功能。（这些按钮的功能不等同于照相机上的Fn按钮功能。）
- 10 电池绝缘片：首次使用遥控器时，请取下此绝缘片。
- 11 电池仓

关于遥控器

可使用遥控器执行的功能因照相机而异。请参阅照相机的说明书以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使用方法

配对遥控器和照相机

首次使用遥控器以前，必须与照相机配对。
 * 在本说明书中，“配对”是指在Bluetooth设备之间执行相互验证以建立连接的过程。

• 一次只可将一台照相机与遥控器配对。当另一台照相机与遥控器配对时，遥控器上保留的配对信息会被新配对的照相机信息取代。

1 在照相机上启用配对。

• 照相机上的网络菜单→选择连接→遥控→按钮→照相机上的网络菜单→与遥控的连接→按钮

2 按住（至少3秒）遥控器上的电源按钮。

• 遥控器和照相机配对开始。执行过程中，遥控器上的状态指示灯快速闪烁（约每0.5秒）。
 • 配对完成后，遥控器和照相机即连接。照相机的拍摄画面上显示图标。
 • 如果显示配对失败信息，请从步骤1开始重新操作。
 • 若要关闭遥控器，请按遥控器上的电源按钮。

由于操作可能因照相机而异，请参阅照相机的说明书以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连接已配对的照相机

如果照相机已与遥控器配对，只需按遥控器上的电源按钮即可建立连接。在这种情况下，请勿按住按钮不放。
 • 建立连接前，请开启照相机并选择网络菜单内选择连接中的遥控。
 • 如果未正确建立连接，请检查照相机设定，然后关闭遥控器并再重新开启。
 • 如果另一台照相机已与遥控器配对，或重设了照相机设定，则曾与遥控器配对的照相机需要重新配对。

遥控器的自动关闭功能

在以下情况中，遥控器会自动关闭：

- 1分钟未检测到配对设备
- 无线连接中断且未在1分钟内恢复
- 当在照相机上将另一台设备选择为配对设备

按住电源按钮以尝试重新配对，或检查照相机上的配对设定。

遥控器上的状态指示灯*

颜色	状态	说明
绿色	约每秒闪烁	遥控器正在搜索已配对的设备。
绿色	快速闪烁（约每0.5秒）	正在执行配对过程。
绿色	约每3秒闪烁	已在遥控器和照相机之间建立连接。
橙色	闪烁一次	静止图像拍摄开始。
橙色	闪烁两次	静止图像拍摄结束。
红色	闪烁一次	动画录制开始。
红色	闪烁两次	动画录制结束。

*信息可能因照相机而异。

更换电池

如图2所示，拉出电池仓并更换电池，同时确保电池的正负极方向正确。

技术规格

遥控器ML-L7

兼容电池¹: 3V CR2032（DL2032/5004L）锂电池
 电池持久力：约1年（每天200次遥控拍摄操作）²

Bluetooth（蓝牙）

通信协议：Bluetooth技术规格4.1版
 通信距离（视线）：约10米³
 操作频率：2402–2480MHz
 最大输出功率：4.17dBm（EIRP）

操作环境

温度：0℃–40℃
 湿度：85%或更低（不结露）
 尺寸（宽×高×厚）：约35.0×80.0×7.3mm（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约18g（包括电池）

¹ 附送的电池供试用。

² 因操作环境、操作条件和存放条件而异。

³ 假定无干扰；范围可能因测位状态和有无障碍物而异。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技术规格的权利。

商标信息

Bluetooth®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是Bluetooth SIG所有的注册商标。

关于无线通信功能的注意事项

关于无线设备的限制

本产品中安装的无线收发器符合销售国的无线规定，不能用于其它国家（在欧洲联盟EU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购买的产品可以在欧洲联盟EU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使用）。对于在其它国家的使用，尼康不承担责任。如果不知道原销售国，用户应咨询当地的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此限制仅适用于无线操作，不适用于产品的其它使用。

出口或者将本产品带往国外时的注意事项

本产品受美国出口管理规定（EAR）管控。除出口、再出口或是带出至受禁运或特殊管控的国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及叙利亚；该国名单可能会发生变更）时以外，将本产品出口、再出口或是带出至其他国家时，均无需美国政府的许可。

中国用户须知

根据《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使用无线局域网产品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 天线增益 < 10 dBi 时：≤ 100 mW 或 ≤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 天线增益 < 10 dBi 时：≤ 20 dBm / MHz（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 2.4 - 2.4835 GHz 频段以外）
 - ≤ -80 dBm / Hz（EIRP）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对应载波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 -36 dBm / 100 kHz（30 - 1000 MHz）
 - ≤ -33 dBm / 100 kHz（2.4 - 2.4835 GHz）
 - ≤ -40 dBm / 1 MHz（3.4 - 3.53 GHz）
 - ≤ -40 dBm / 1 MHz（5.725 - 5.85 GHz）
 - ≤ -30 dBm / 1 MHz（其它1 - 12.75 GHz）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害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标志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	○	○	○	○	○	○
	机械元件	×	○	○	○	○	○
	电子元件	×	○	○	○	○	○
	锂电池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11364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但是，以现有的技术条件要使照相机相关产品完全不含有上述有害物质极为困难，并且上述产品都包含在《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使用限制指令2011/65/EU》的豁免范围之内。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400-820-1665

（周一至周五9:00-18:00，除夕下午休息）

尼康官方网站：<https://www.nikon.com.cn/>

进口商：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蒙自路757号12楼01-07室 邮编：200023

在日本印刷

出版日期2022年9月1日